筑牢代表履职阵地　汇聚基层民主能量

——专访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振鹏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如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实现“民呼我应”？就此，记者专访了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振鹏。张振鹏表示，近年来，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不断夯实代表履职阵地，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持续建好代表履职“小舞台”，不断汇聚民主“强能量”，以代表主体作用发挥的实际成效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万柏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把脉定向、取经问道、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四步走”举措，让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更便捷、更高效。着力实现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标准化、运行管理规范化、作用发挥实效化。聚焦人大代表联络站点高效能运行，持续在“建实”上聚力、在“管好”上着力、在“用活”上发力。建立“双向意见征集”制度，双向征集选民群众与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根据代表优势与选民需求针对性召开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加快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打造3个高标准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代表工作与人大立法、监督深度融合；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智慧人大”系统建设，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和进站代表挂牌亮码，为代表设立“一人一码”，让群众“扫一扫”就能“码上”见代表，提升服务群众便捷度，真正实现人大代表联络站点“24小时不打烊”。

访谈 FANGTAN

1　高站位“谋篇布局”，夯实代表履职“主阵地”

张振鹏说，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基础性工作，将建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点作为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环节，精心谋划、高位推动。

实践中，如何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联系”文章？张振鹏向记者介绍了以下“四步走”：

一是把脉定向。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区委报告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运行情况，确保方向准、思路清；将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列入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街道人大工委关于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情况汇报，确保推进快、效果实。二是取经问道。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及工作人员外出考察、实地观摩学习、开展专题培训、举办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工作经验交流会等，学习借鉴浙江省、晋中市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宽工作思路、提升能力水平，推动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工作提标准、增质效。三是因地制宜。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出台《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建设要求，突出政治功能，统一标准规范，为提升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管理和运行水平提供制度保障。四是有序推进。为进一步畅通民主民意反映渠道，先后投入财政资金近200万元，按照“1+N”模式打造“15分钟代表工作圈”，每个街道至少1个代表联络站，下面设置多个代表联络点，把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在群众“家门口”，便于群众就近进站表达诉求、反映问题、参加活动，让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更便捷、更高效。

“截至目前，万柏林区共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点67个，其中代表联络站14个、代表联络点53个，基本实现阵地建设‘全覆盖’。”张振鹏表示。

2　高标准“迭代升级”，打造联络站点“示范地”

“按照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示范型’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工作要求，持续对现有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全面提标、扩面、升级，高标准打造20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其中11个被评为太原市‘示范型’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在‘示范引领’的带动下，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实现了整体提质增效。”张振鹏说，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联络站点建设中着力实现“三化”，推动代表联络站点迭代升级。

一是阵地建设标准化，达到“四个有”。经过全面摸底调研，上下沟通协调，多次实地督导，对14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点进行改造升级，确保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有场地、有标识、有设施、有资料。新建小井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小井峪街道西中环东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杜儿坪街道苹果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改扩建下元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南寒街道玉园南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等，让代表联络站点的活动场所尽可能“下楼出院”。二是运行管理规范化，实现“三健全”。修订完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等，健全代表信息并上墙公示，建立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机制和代表履职登记制度等，动态更新“一事一记”“一人一档”，让代表履职有记录、可考核。千峰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了“五项机制”，对站点组织、制度、解答、档案、活动五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兴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形成了“一档两栏三表”管理制度，实时记录代表进站点学习培训、参加活动、接待选民、述职评议等情况，促进代表联络站点管理更规范、运行更有序。三是作用发挥实效化，实现“三到位”。功能定位精准化，政治引领到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组织开展“代表讲党课”“代表讲政策”“代表讲法律”等大课堂，将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成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法律的“窗口”。长风西街街道长兴南街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立足法院、检察院等驻地单位资源优势，组建“人大代表+法律顾问”普法队伍，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活动开展常态化，联系群众到位。制定代表进站接待计划，组织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开展代表约见政府部门负责人活动，推动“两个联系”走深走实。发挥领导干部代表进站履职率先垂范作用，区委书记、区长带头进站听民心、集民意、解民忧，引领各级领导干部纷纷进站履职，实现代表进站“全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发挥作用到位。将人大代表履职方式从“开会见”转变为“常碰头”，收集反馈民情民意从“进站入点”到“走访入户”，充分发挥代表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人大代表王海滨充分发挥自身职业优势助力改善人居环境，针对群众提出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理、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雨污未分离导致排水不畅”“停车位规划不当”“电线裸露”等问题，多次深入义井东社区邮局宿舍、煤炭施工处宿舍等小区开展实地调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研究施工方案，彻底解决了“雨污未分离导致排水不畅”的问题。

张振鹏介绍，2023年，代表进站点履职共368人次，接待群众1002人次，收到意见建议701条，推动解决问题424个。

3　高效能“守正创新”，架起服务群众“连心桥”

张振鹏表示，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聚焦人大代表联络站点高效能运行，持续在“建实”上聚力、在“管好”上着力、在“用活”上发力。一是运行机制再创新。建立“双向意见征集”制度，双向征集选民群众与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根据代表优势与选民需求针对性召开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创建示范引领、完善工作制度、健全问题受理和分类处理机制等，不断提升代表联络站点规范化管理水平。小井峪街道光华街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建立“一个阵地”“两个优化”“三个提升”“四个常态化”1234工作法，建立“网格议事群”“睦邻议事团”，创新“居民提事、网格听事、小区议事、协同办事、公开晒事、群众评事”六步议事法，拓展了人大工作议事新路径。二是活动内容再丰富。广泛动员各街道人大工委积极开展个性化、特色化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持续创新代表履职方式、充实代表活动内容，扎实开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标年”活动，建立“代表+网格”“民情民意窗”等履职新模式，把代表作用发挥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坚持整合资源、做优特色，开展“联络站点+党建、联络站点+优化营商环境、联络站点+产业发展、联络站点+民生改善、联络站点+基层治理”等主题实践活动，努力拓展联络站点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延伸代表发挥作用的空间和舞台。三是功能融合再深化。加快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打造3个高标准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备基层立法联络员14名，加强代表工作与人大立法、监督深度融合。为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征求意见和法律实施情况调研，发放调查问卷5000份，就《太原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收集意见建议15条。下元商贸人大代表联络点作为全区首家建在商业实体内的人大代表联络点，依托商城特色，发掘便民服务优势，将企业日常经营和代表联络站点作用发挥有机融合、互促共进。四是信息化建设再提升。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智慧人大”系统建设，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和进站代表挂牌亮码，为代表设立“一人一码”，让群众“扫一扫”就能“码上”见代表，提升服务群众便捷度，真正实现人大代表联络站点“24小时不打烊”。小井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创新代表履职模式，开设“代表有约”直播间，打破了代表与群众地理位置的物理限制，搭建了民情民意“线上直通车”，让群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渠道更加“触手可及”。

（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白俊芳）

提出高质量建议应把握的原则和关键环节

■ 田华宇（河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下称“建议”）是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渠道，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代表建议的提出”方面是整个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破解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应把握以下原则和关键环节。

一、在代表建议的收集、整理和提出过程中应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紧扣时代主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时代主题，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影响本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提出顺应时代发展，关乎社会全局的建议。

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重要工作、中心工作，围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体制问题，提出打基础、利长远的建议。

紧扣群众所期所盼。充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围绕群众身边事，利用各种渠道，收集整理，提出暖民心、顺民意、解民困的建议。

紧扣本地实际。要围绕本地能够解决的问题，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调研论证，提出既符合实际、本级财政能够承担，又能畅通民情、体现民意、有利发展的建议。

二、在代表建议提出过程中要注重的关键环节。

强化对提出建议重要性的认识。各级人大代表要认真履行为人民发声，为人民谋利，对人民负责的义务。把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建议作为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打下思想基础。

畅通建议收集渠道。一是要充分利用好代表联络站代表接待选民平台、网上代表联络站、手机App等渠道，收集选民建议。二是按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要求，利用见面会、述职活动、微信群、朋友圈，收集选民的建议。三是与同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基层组织、团体充分对接、沟通，了解他们在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难点、堵点，收集他们提出的建议。四是在代表履职过程中，特别是在执法检查、专项调研、视察中发现的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情况和问题，收集建议。五是代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倾听群众普遍关心、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分类收集建议。

建立对建议充分调研制度。要邀请相关代表、专业人士和关联群众，对建议归纳分类，深入调查研究。一要搞清楚问题的本质，综合研判能否作为建议提出，弄清楚“是什么”。二要综合研判问题存在的原因，找准存在问题的根源，查清历史沿革，找法律政策依据，走访群众，查清真相，弄清楚“为什么”。三要综合研判解决问题的办法、途径。要多维度、多层面、研究破解办法，借鉴外地经验和做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树立“有解思维”，本着“事要解决”，找出破解问题的建议，弄清楚“怎么办”。

规范建议标准文本。在广泛收集、归类整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建议正规文本，叙述问题要条理清楚；文字表述要精练准确；分析问题的原因要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要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在宪法和法律许可范围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和代表进一步论证，确保所提建议，能交办得出，能落实得了。

依法提出建议。根据代表法规定，人大代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经代表收集、整理、调研成熟的各方面工作的建议，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部门依规提出。

人大选举有哪些基本程序

人大会议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严格的程序要求，必须遵守宪法、组织法、人大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提名人依法提出候选人

根据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进行选举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推荐候选人，代表不进行联名推荐候选人。主席团提名后，须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根据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地方人大进行选举时，候选人的提出有两种方式：一是主席团提名；二是代表联名提名。代表联名的，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名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2）酝酿、讨论候选人

主席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法律地位相同，都应由主席团汇总后印发全体代表进行讨论、酝酿，根据讨论、酝酿情况确定正式候选人。

初步候选人名单均应提交全体代表进行讨论、酝酿。代表的讨论、酝酿，通常采取代表小组会议或者代表全体会议的形式。在进行酝酿、讨论时，大会主席团应做好候选人的介绍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3）确定正式候选人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人大进行选举时，初步候选人名单经过代表讨论、酝酿后确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如果主席团和代表联名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所有候选人全部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二是如果主席团和代表联名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组织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投票选举

正式候选人名单确定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投票选举。投票选举采取召开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

（5）确定选举是否有效

在选举和决定任命时，收回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对于每张选举票来说，如果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则为有效票；如果多于应选名额的，则为无效票。

（6）确定候选人是否当选

根据法律规定，各级人大选举，均需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这里的“全体代表”不是指法定的代表名额，而是指实有代表名额，既包括因请假、依法被暂停履行代表职务等原因未参加会议的代表数量，也包括参加会议但未参加投票的代表。如果投票结果出现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则以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另行选举。

（选自《怎样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一书）